

2022年3月1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疫情研判

2. 自第五波疫情從 2021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以來，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共錄得 538 602 宗確診個案，死亡個案累計 2 656 人。

3.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就上述死亡個案首 1 341 宗作出初步分析，顯示此 1 341 宗個案的整體死亡率佔該段期間整體 390 449 宗確診個案的 0.34%。在 1 341 名離世個案中，絕大部分為長者，年齡在 80 歲以上有 924 名(約 69%)，70 至 79 歲有 238 名(約 17.8%)。就接種疫苗情況而言，80 歲以上整體死亡率為 6.7%；當中未完成接種疫苗的死亡率達 8.6%；而完成接種兩劑疫苗的死亡率則大為降低，只有 1.6%。安老院舍在第五波疫情中感染情況極為嚴重，截至 2022 年 3 月 5 日，803 家安老院舍，已經有 589 家有確診個案(73.3%)。

抗疫政策

4. 政府的抗疫政策一直嚴格按照「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策略，多管齊下「圍堵」病毒，做到「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以「動態清零」為目標，不斷通過不同的措施將病毒「圍堵」，以減少它在社區傳播。第五波疫情來勢洶洶，特區

政府吸納內地專家的意見，現階段工作重點是「減少死亡、減少重症、減少感染」，通過快速擴大醫療機構，即醫院的治療能力，集中收治感染新冠病毒人士進入醫院，集中資源救治病人，避免這些病人的病情惡化而成為重症或危殆的個案，甚至不幸死亡。

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

5. 中央政府一直大力支持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自 2 月 12 日兩地在深圳舉行疫情專題交流會後，支援香港的人員和力量即在短時間內到達或開展。協助特區抗疫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新冠疫情應對處置領導小組組長梁萬年教授和四位成員已於 2 月 28 日抵港，專家抗擊新冠疫情的豐富經驗，有助特區應對現時前所未有的嚴峻疫情。

6. 特區政府已總動員全力應對第五波疫情，由政務司司長統籌五個工作小組¹制訂和落實具體安排，向行政長官匯報，並不時與內地相關單位進行會議作協調及跟進，以用好中央在抗疫經驗上的指導和人力物資的支援應對疫情。當中，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負責的流行病學專家工作小組，與內地流行專家訪港團舉行多次會議，並安排他們到訪衛生署和公立醫院等設施，對流行病學調查和各項抗疫措施進行考察。

7. 另一方面，為全速開展關鍵的防疫抗疫項目，行政長官早前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訂立《緊急情況(豁免法定規定)(2019 冠狀病毒病)規例》(第 241N 章)(《規例》)，為政府推行中央支援的防疫抗疫措施提供法律基礎，包括支援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籌建應急醫院及隔離設施等。

8. 政務司司長可根據第 241N 章按負責的政策局的建議，在考慮了有關項目的急切性和必須性後，就中央政府支

¹ 五個工作小組包括：

- (1)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負責的流行病學專家工作小組；
- (2)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負責的提升特區核酸檢測能力工作小組；
- (3) 由發展局局長負責的內地援建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工作小組；
- (4)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的醫療物資保障工作小組；及
- (5)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的其他內地供港物資供應工作小組。

援香港的若干項目，作出豁免。當中包括支援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應急醫院和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的相關工程、人員及物資，以及點對點的臨時橋樑作運送人員和物資之用，讓這項急不容緩的工程可盡快完成。政務司司長亦已行使豁免，讓安老院舍可使用牌照批准以外的適合地方，分隔及照顧確診長者與非確診長者，以保障他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院舍只需獲得社會福利署的同意便可以。

9. 政府會因應疫情發展，在考慮了相關因素，包括內地專家團對我們提出的意見後，按實際需要引用《規例》依法豁免，讓我們可以更靈活迅速地善用中央政府提供的支援及資源，以期在短時間內提升香港的疫情防控能力以控制第五波疫情。我們亦會繼續評估抗疫工作的需要，尋求中央政府的支援。

具體抗疫措施

(a) 擴大醫院的治療能力

10. 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配合「減少死亡、減少重症、減少感染」的抗疫政策，政府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採取以下措施，擴大醫院的治療能力。這些措施將大大增加公立醫院可以處理新冠病人的能力，從而令他們不會因沒有足夠病床或及時救治而變成重症。

(一) 伊利沙伯醫院於 3 月 9 日轉作 2019 冠狀病毒病定點救治醫院，醫院主座大樓內約 1 500 張病床改作接收病情嚴重的新冠病人，有關應變措施有助集中人手及資源照顧病人，以應對嚴峻的疫情。醫管局會爭取在 3 月 13 日前轉移現時在伊利沙伯醫院的非新冠病人往其他醫院，消防處將全面配合轉移病人和轉移需要進入急症室人士的安排。

(二) 除早前公布把天水圍醫院和北大嶼山醫院合共 400 多張病床改為接收新冠患者外，律敦治醫院，靈實醫院及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亦會陸續轉為指定醫院。醫管局將會盡快把公立醫院內大約一半的普通病床，

包括復康、急症病床，改為接收新冠病人的病床，涉及的病床約 11 500 張。

- (三) 特區政府已請求中央政府派出內地的醫療團隊來支援香港，提升我們現有設施能夠處理重症的能力，分別是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即去年由中央援建共有 816 張負氣壓病床的臨時醫院），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這兩個設施有更多醫療人手，可提升其救治重症病人的能力。
- (四) 爭取由中央援建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應急醫院。這間應急醫院將由內地醫療團隊營運，我們爭取這設施在 4 月內可分階段投入服務。

11. 除了上述的新措施，醫管局已分階段啓動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指定診所。由 3 月 7 日起，合共有 17 間指定診所提供的服務。截至 3 月 8 日下午五時，17 間指定診所合共為超過 33 000 人次提供醫生診症服務。

(b) 分流和分層治療

12. 我們同時須要按新冠病人的病情進行分流和分層治療，特別是針對長者。具體措施如下：

- (一) 盡快設立更多長者隔離及暫託的社區設施，給予一些病情較輕或已穩定的長者病人在醫護監察下康復。這一類專為長者而設的社區隔離及暫託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營運，目前已投入服務的包括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 1 000 多張床位；兩個由室內體育館改裝而成的中心，分別位於彩榮路體育館和石峽尾公園體育館。我們亦會逐步分階段啓用位於啟德郵輪碼頭共 1 200 張病床的隔離及暫託中心。除了上述設施，政府已預留了七個室內體育館以作改裝為隔離及暫託設施。
- (二) 加強支援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包括將會為部分院舍提供「閉環管理」，即我們會提供專用酒店和專車，讓正在照顧長者的工作人員可以在「閉環管理」的情況下上班，避免回家或進入社區被感染後把病

毒帶回老人院。率先進行「閉環管理」的是現時仍未發生任何感染的院舍，加強對他們的保護。

(三) 支援一些沒有病徵或只有輕微病徵的確診長者在家居隔離。我們將會為這些長者派送一個更豐富的抗疫物資包，內有快速測試包、中成藥、溫度計、健康手冊等。醫護人員亦會主動致電在家居隔離的長者，查詢他們的身體情況，進行臨床評估或遙距診症。醫管局會盡早識別在社區的較高風險確診病人，當中包括 70 歲或以上長者，透過轄下指定診所、「護訊鈴」護士團隊及醫療查詢支援熱線，盡量優先為這批病人安排支援和治療。

13. 盡快讓一些沒有病徵或徵狀輕微的新冠確診者入住隔離設施，可切斷傳播鏈，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本港目前運作中的社區隔離設施還包括由檢疫設施改裝而成的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和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18 間社區隔離酒店、以及未入伙公共屋邨樓宇，共提供約 12 000 單位。此外，最新落成的青衣和新田社區隔離設施分別於 3 月 1 日和 9 日開始運作，共提供約 6 700 個床位。

14. 在中央的全力支持下，政府正建設更多社區隔離設施，當中包括位於六幅土地²及落馬洲河套區的隔離設施，估計可提供超過 40 000 個床位。我們亦會徵用兩個大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及租用額外酒店，用作隔離檢測陽性但無病徵或徵狀輕微人士。隨著各設施陸續投入服務，估計可提供超過 70 000 個單位及床位。

(c) 私家醫院參與抗疫工作

15. 私家醫院是香港醫療系統的重要一員。政府歡迎並期望所有私家醫院在此關鍵時刻，攜手協力肩負抗疫責任，為香港市民大眾服務。

16. 公私營協作計劃方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醫管局自 2020 年初起會適時調整非緊急及

² 即竹篙灣、啟德前跑道區、元朗潭尾、洪水橋、粉嶺馬適路、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東南面土地。

非必要醫療服務。為配合服務調整，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當中包括擴展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的服務群組至所有合資格癌症病人，增加共析計劃中的血液透析名額，及擴展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至近期因疫情而延期的大腸鏡個案。

17. 此外，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開展新公私營協作計劃，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營界別接受診治，這些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骨科手術、膀胱鏡檢查、胃鏡檢查及乳癌手術。病人只需繳付公立醫院費用便可盡早得到診治。

18. 因應第五波疫情公立醫院病床需要急增，醫管局與私家醫院一直協商接收復康療養的病人，至今超過 90 名病人已轉介到七間私家醫院，而手術方面，已識別 420 名合適病人，包括冠心病、腸癌或癌症放射治療的病人，正陸續安排轉介到私家醫院。

19. 政府亦樂見個別私家醫院新開設的「新冠肺炎病房」已開始接收病人。此外，政府於 3 月 8 日與私家醫院代表會面，呼籲私家醫院支持抗疫工作，除了騰出更多病床以接收醫管局轉介的病人，亦建議它們採用不同形式為新冠病人提供醫療支援，從而紓緩公立醫院當前承受的龐大壓力。政府樂意促成私家醫院與社會各界合作，盡其所能應對疫情。

(d) 新冠藥物供應

20. 防治重症方面，藥物治療至為重要。醫管局最近引入治療新冠的口服抗病毒藥物莫納皮拉韋 (Molnupiravir)，用於病情有惡化風險的病人。首批少量莫納皮拉韋於 2 月底已經運抵本港，現時主要用於年滿七十歲以上，從未接種疫苗之新冠患者，或具有風險因素的人士，例如糖尿病、免疫功能低下等。應對院舍新冠爆發，醫管局老人科外展醫療團隊亦開始處方莫納皮拉韋予老人院患者。此外，醫管局正採購另一款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帕克斯洛維德 (Paxlovid)。上述兩種口服藥物將會成為對抗第五波疫情的主力。醫管局已大力增購合適的藥物，包括從輝瑞和默沙東等藥廠供應。由於安老院舍感染嚴重，政府正研究提早為院舍長者提供藥物，

做到及早治療的工作。

(e) 中醫藥抗疫治療工作

21. 特區政府衷心感謝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及捐贈三款抗疫中成藥，包括：首階段預計數量合共約 45 萬盒「連花清瘟膠囊」、「金花清感顆粒」及「藿香正氣片/膠囊」，自年 2 月下旬起陸續運抵香港，並已陸續分發予暴露在較高風險的人士以至市民大眾，回應市民對抗疫中成藥的殷切需求。截至 3 月 9 日，在已陸續抵港的批次中，約三分之一已交由「全港社區抗疫連線」及其他團體向廣大市民及有需要人士分發；約三分之一由相關政府部門向在「圍封強檢」行動中受影響的居民分發；及約四分之一透過醫管局在社區隔離設施及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分發。國家將支持更多中成藥供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更多不同渠道（如分發予家居隔離及檢疫人士、透過中醫藥業界及「全民強制檢測」計劃等）廣泛分發中成藥予市民，共同用好中醫藥，打好抗疫戰。

22. 在特區政府的支持下，醫管局已推展多方面的中醫藥抗疫治療工作，以應對第五波疫情，當中包括：

- (一) 繼續推行「住院病人中醫特別診療服務」，為在社區治療設施/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的住院病人提供中醫藥治療；
- (二) 繼續推行「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在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為出院病人/完成隔離人士提供中醫藥復康服務；
- (三) 由醫管局牽頭透過大學、中醫藥業界、中醫學會及非政府機構等社區中醫服務提供者動員參與「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為確診的安老院舍院友及院舍職員提供遙距中醫診症或外展中醫服務，讓年長的輕症患者留在安老院舍及時接受中醫藥治療，從而紓緩公立醫院的壓力；及
- (四) 特別設立熱線，為有關接受隔離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免費「中醫諮詢服務」，由註冊中醫師解答中

醫藥使用的問題，有助公眾正確用藥。

(f) 檢測措施

23. 政府一直推行以風險為本的檢測策略，持續大幅提升病毒檢測能力，以配合「圍封強檢」、「強制檢測」和「願檢盡檢」，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於最短時間內切斷傳播鏈。過去兩個月，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為香港提供大量的人力和物資支援，特區已大幅提升病毒檢測能力，並已大致處理好較早前延後發出檢測結果的情況，現時檢測結果已可於正常時間內向市民反饋。

24. 自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5日），全港社區總檢測次數逾1 094萬次。過去兩個多月，無論是政府的各項檢測行動和市民自願作檢測的需求均大幅上升，2月初以來合共已檢測超過700萬次，即平均每天為超過20萬名市民採樣。鑑於檢測量不斷提高，除了各本地檢測承辦商加緊調配人手和儀器外，我們亦通過中央協助與檢測承辦商合作，分別於馬鞍山、黃竹坑及九龍公園設立氣膜實驗室³，加上從內地到港的採樣人員、檢測技術員以及流動檢測車，進一步提升本地檢測量至每日20至30萬次。

25. 同時，由於香港近日疫情非常嚴峻，每日新增個案持續高企，為集中檢測資源，加快整體檢驗工作，盡早確認陽性個案並作出支援，因應特區現時的風險評估及檢測資源，政府由本年2月25日起更新檢測服務的優次和方式，包括：

- (一) 持續針對風險更高的樓宇進行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即「圍封強檢」行動），並涵蓋更多樓宇，而檢測行動後續的強制檢測規定會改為讓居民進行快速測試。第五波疫情至今（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6日），共採取了174次相關的圍封行動，找出超過13 400個初步陽性／不確定個案；
- (二) 傳染風險較高的地點（例如出現多個案例的樓宇、食

³ 包括位於馬鞍山體育館的「火眼實驗室」、黃竹坑體育館的「凱旋號」負壓硬氣膜實驗室）以及九龍公園體育館的「獵鷹號」硬氣膜實驗室。三所氣膜實驗室已先後於本年2月15日、20日及27日投入服務。

肆等），政府會向相關人士（如員工、居民等）派發快速測試套裝。政府亦會繼續因應污水監測呈陽性結果向相關地區居民、清潔及物管員工派發快速測試套裝；

- （三）就高暴露風險特定群組的從業員（包括檢疫中心／酒店／設施／專車員工、機場員工（「橙區」及「綠區」）、貨櫃碼頭及船務、凍房工作人員等），強制檢測修訂為每七日一次，同一時間政府會透過業界向相關從業員派發快速測試套裝，供他們在檢測周期中進行更頻密測試；及
- （四）減省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覆檢程序，現時已由檢測營辦商檢測為初步陽性的個案會立即獲後續跟進，而日後檢測營辦商的核酸檢測陽性個案將被直接視為確診。

26. 除了透過核酸檢測方式確認陽性個案外，為了讓陽性個案盡快進行家居或社區設施隔離，因應快速抗原測試套裝的普及使用，加上相關陽性結果相對可靠，並且有可以大規模應用、可自行檢測及方便易用等優點，政府於本年 2 月 25 日亦宣布，由即日起，市民不論是使用政府派發或自行購買的快速抗原測試套裝，若自行檢測後得出陽性結果，均應視為檢測陽性個案，並應避免外出，留在家中，減低病毒擴散。

27. 為更準確掌握疫情以及更精準地為較高風險患者提供適切支援，政府於 3 月 7 日正式推出 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⁴，供有關人士作出申報，以加快支援檢測陽性個案的工作。所有申報必須在測試當日或翌日進行，我們鼓勵市民第一時間申報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以便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盡快跟進。衛生署亦會安排部分呈報個案進行核酸覆核測試，有關工作將會由檢測承辦商即日或翌日盡快到呈報個案的居所，檢取鼻腔拭子作核實用途。

⁴ 有關系統載於 www.chp.gov.hk/ratp。

28. 為配合上述檢測策略，政府繼續多管齊下加強監測和檢測力度。除了全港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及約 30 個流動採樣站會繼續為須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士、指定行業的員工及其他有需要和「願檢盡檢」人士提供檢測服務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渠務署連同香港大學跨學科團隊亦會繼續加強在各區採集污水樣本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一旦發現檢測到污水呈陽性的結果，顯示該地區的處所可能有隱性患者存在，社區傳播風險較高，政府亦會迅速跟進，包括要求身處指明地方的人士進行強制檢測，以及呼籲有感染風險的當區居民及在該區工作的人士盡快進行檢測，達致大規模的「願檢盡檢」。

29. 政府會繼續用好中央支持，持續提升檢測能力，並繼續以風險為本、具針對性的檢測策略，適時審視檢測服務優次，以期為市民提供最適切的支援。

(g) 追蹤密切接觸者

30. 就特區政府一直根據「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原則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以找出無症狀感染者為目標。一旦發現社區個案，我們會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圍堵」病毒，並透過大規模強制檢測、追蹤及檢疫密切接觸者、污水監測等措施，把病毒擴散的機會減至最低。其中，追蹤接觸者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31. 位於啟德的首個個案追蹤辦公室（追蹤辦）於 2021 年 1 月開始運作，透過調派紀律部隊同事提供所需人手支援，加強確診個案的流行病學調查及其密切接觸者的追蹤工作。為應對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和第五波疫情的爆發，特區政府已於今年加開四個追蹤辦，其中兩個位於旺角，一個位於新蒲崗及一個位於北角，全部已開始運作。五個追蹤辦共有超過 800 名同事工作。政府於短時間內額外開設四個追蹤辦以跟進最新一波疫情所出現的大量個案，以加快追蹤接觸者的工作。

(h) 污水監測工作

32. 環保署和渠務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聯同香港大學的

跨學科團隊進行污水監測的研究，並實際應用於監測社區中的新冠病毒傳播情況。污水監測結果有助提供整體疫情發展預警及辨別出現潛在個案的地區，從而輔助控制社區疫情傳播。為持續進行污水檢測計劃，環保署／渠務署不斷提升污水採樣及檢測的能力，港大團隊更成功研發了一種（基於突變基因的 RT-qPCR 技術的）新檢測方法以快速分辨不同的變種病毒。

33. 近日，我們於多區持續發現有污水樣本對新冠病毒呈陽性反應。有見及此，為了能更早找到區內新冠病毒源頭，我們經評估風險後在污水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區域執行「圍封」行動或向在該區域內曾逗留的人士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他們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強制檢測。具體而言，由 1 月 27 日至 3 月 6 日期間，我們在 107 個污水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區域執行「圍封」行動，並成功找到 12 568 個居住於該些區域內的確診者，有助切斷傳播鏈，減低病毒進一步擴散。

(i) 社交距離措施

34. 因應近日香港疫情急劇惡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於 2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通過五項立法建議，為政府收緊一系列社交距離措施提供法律基礎。政府已公布收緊措施將維持至 4 月 20 日，以進一步加強疫情防控措施應對當前非常的嚴峻疫情。

35. 第一項是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在原先 17 項表列處所的基礎上，加入六項新的表列處所，包括：理髮店／髮型屋、宗教處所、商場、百貨公司、街市／市集，以及超級市場。

36. 第二項是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有關公眾地方聚集的人數限制由四人減至兩人，並加入禁止涉及兩戶以上的人士在私人地方進行多戶聚集的條文，從而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指明的期間內，禁止上述多戶聚集。由於農曆新年期間一些跨家庭聚會令香港出現更多感染群組，導致疫情惡化，我們有必要規管該等跨家庭聚會，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37. 第三項是制訂全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訂立法律框架，讓食衛局局長可發出疫苗通行證指示，指明「疫苗通行證」可應用於任何處所。規例亦會訂明可獲豁免的情況，如 12 歲以下的兒童、經醫生核實因健康理由而未能接種、純粹購買外賣食物或飲料、或接受診治的人士等。

38. 第四項是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就不遵從強制檢測公告(包括「圍封強檢」行動)或指示的情況下解除相關法律責任的定額罰款將由現時的 5,000 元提升至 10,000 元。

39. 第五項是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把在戶外地方進行對該人而言相當消耗體力的體能活動(包括運動)，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飲食，從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中剔除。

40. 在上述法律基礎下，「疫苗通行證」由 2 月 24 日起於餐飲處所及所有受第 599F 章所規管的表列處所實施，進入或身處該等處所的人士須至少接種一劑新冠疫苗⁵。此外，餐飲處所每枱人數上限減至兩人，可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縮短至下午 6 時。除會址、酒店或賓館、理髮店／髮型屋⁶、商場、百貨公司、街市／市集，以及超級市場外，所有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⁷必須停止營業。

41. 此外，在 2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期間，除獲豁免者外，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聚集的人數限制亦由四人減至兩人，以及禁止涉及兩戶以上的人士在私人地方進行多戶聚集。由 2 月 24 日至 4 月 20 日期間，必須佩戴口罩的指明公眾地方所有室內及戶外的公眾地方，即任何人在任何公眾地方(包括郊野公園)，不論是否進行體能活動，均須佩戴口罩。而在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渡輪／街渡)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⁵ 當中餐飲處所員工須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而酒店/賓館顧客則無須接種新冠疫苗。

⁶ 理髮店／髮型屋曾於 2 月 10 日至 3 月 9 日期間暫停營業。

⁷ 當中宗教處所(用於(a)喪禮;或(b)人數不多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下婚姻登記必要人員數目(即登記官、婚姻監禮人或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結婚雙方及 2 名見證人)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的婚禮(指定形式婚禮)除外)及活動場所(用於指定形式婚禮除外)必須關閉。

均一律不得脫下口罩飲食。

(j) 「疫苗通行證」

42.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為實施「疫苗通行證」訂立法律框架，讓食衛局局長可發出疫苗通行證指示，指明「疫苗通行證」可應用於任何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第 599L 章亦會訂明一些豁免情況，如因年齡或經醫生核實的健康理由而未能接種的人士等。

43. 「疫苗通行證」已於 2 月 24 日實施，適用於所有第 599F 章規管的處所。在首階段疫苗通行證的安排下，18 歲或以上的市民需在 2 月 24 日或之前接種至少一劑疫苗，並在 4 月 30 日或之前接種至少兩劑疫苗，才能符合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另外，在 6 月 30 日或之後，已接種兩劑疫苗滿 9 個月的市民需接種第三劑疫苗，才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

44. 考慮到 12 歲以下的兒童在 1 月 21 日及 2 月 16 日起才可接種科興或復必泰疫苗，他們現階段會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的要求。

(k) 新冠疫苗接種計劃

45.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全球造成前所未有的嚴重影響。要遏止病毒擴散和預防重症、住院及死亡個案，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措施。由政府主導的新冠疫苗接種計劃於 2021 年 2 月展開，為市民提供復必泰和科興兩款安全、有效的新冠疫苗。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政府已為市民接種共約 1 380 萬劑新冠疫苗，當中約 610 萬名市民已接種第一劑疫苗，佔 12 歲或以上人口超過九成。

46. 為對抗疫情，政府一直大力呼籲市民接種疫苗，務求透過提高香港的疫苗接種率，保護整體社會，當中兒童和長者是疫苗接種的重點保護對象。我們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增加疫苗的接種量，包括：

- 20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包括三間專為三歲至 17 歲和

60 歲或以上人士接種科興疫苗的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 於醫管局轄下的 13 間公立醫院⁸設立由醫護機構營運的新冠疫苗接種站，以方便在醫院覆診的病人和訪客，特別是專科門診的病人，在覆診時即時接種復必泰疫苗。醫管局轄下的 10 間普通科門診亦提供疫苗接種服務，6 間提供科興疫苗，4 間提供復必泰疫苗；
- 設立四個穿梭不同屋邨和地點的流動接種站；以及
- 於 10 間私營醫護機構共 40 個服務地點提供接種復必泰疫苗。另外，市民也可以到超過 1 000 個私家醫生或診所接種科興疫苗。

長者疫苗接種安排

47. 因應近日疫情轉趨嚴峻，為保護安老院舍院友及員工，我們已呼籲到診註冊醫生和醫療機構調動資源，優先為院舍提供服務。此外，亦動員組織更多醫療界的醫護人士，並透過簡化健康評估和接種流程，組織專門的新冠疫苗接種團隊，盡早為院友進行健康評估及接種疫苗，進一步提高院舍院友疫苗接種率。此外，我們已動員及統籌各界醫護人員的增替名單，以便可隨時提供人手上的支援，目標是在 3 月底前完成安老院舍長者至少一劑疫苗的接種。

48. 在地區層面，為了讓更多長者盡快接種疫苗我們設立三間專用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疫苗接種服務的社區疫苗接種中心⁹。我們會繼續增設此類專門照顧長者的接種中心。同時，我們設立四個新冠疫苗流動接種站，穿梭多個有較多長者居住的屋邨和地點。此外，除了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和地區康健站亦積極協助有需要人士，特別是長者，預約登記接種疫苗。衛生署轄下的個別長者健康中心則為會員提供疫苗即場接種服務。

⁸ 即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荃灣仁濟醫院、瑪嘉烈醫院、律敦治醫院、博愛醫院、北區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將軍澳醫院、明愛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和屯門醫院。

⁹ 即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紗廠及觀塘創紀之城 5 期（由 3 月 11 日起）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49. 截至 3 月 9 日，60 歲或以上人士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的比率為 79%。安老院舍方面，截至 3 月 6 日，約 61 000 名院友中，超過 26 000 名（約 42%）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

兒童疫苗接種安排

50. 兒童接種科興疫苗的最低年齡為三歲，接種復必泰疫苗則為五歲。科興疫苗方面，除了父母可自行為子女預約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包括專為三歲至 17 歲人士提供科興疫苗的三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⁹）或私家診所接種外，政府亦為學校提供特別預約及接送服務安排學童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或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種疫苗，以及提供到校外展接種服務。至於復必泰疫苗，考慮到為兒童接種有關疫苗需要特別的製備程序，四間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已開始提供服務¹⁰。截至 3 月 6 日，三至 11 歲兒童和 12 至 19 歲青少年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的比率分別為 44% 和 94%。

縮短疫苗接種相隔時間

5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聯合科學委員會於 2 月 25 日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建議，縮短接種新冠疫苗相隔的時間，並強烈建議已接種兩劑科興或復必泰疫苗的成年人於接種第二劑三個月後盡快接種第三劑復必泰疫苗。

52. 由於本地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於感染後有較高患重症的風險及死亡率，他們應獲安排優先接種。為優先照顧長者和兒童的疫苗接種需要，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預約系統已經提升，讓相關群組的市民盡快預約接種第三劑疫苗。

53. 政府將安排已接種兩劑疫苗的 18 至 59 歲人士，於稍後時間於第二劑疫苗後三個月接種第三劑疫苗，有關安排將另行公布。

保障基金

54. 我們已成立 10 億元的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新

¹⁰ 即香港兒童醫院、圓洲角體育館、香港大學駐港怡醫院及荃灣體育館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冠疫苗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截至 2 月 23 日，保障基金有 206 宗申請獲批，涉及速發嚴重過敏反應、住院治療、貝爾面癱、心肌炎/心包炎、多形性紅斑等個案，合共發放的金額為 2,634 萬元。這些個案全部不涉及永久身體損害。

(I) 外防輸入

55. 全球疫情仍然嚴峻，香港的入境防控措施不能鬆懈。政府一直以非常嚴謹的登機、檢疫及檢測措施，加強對海外抵港人士的入境防控，以建立外防輸入的抗疫屏障，盡可能防止個案從香港以外輸入社區。任何從海外地區登機來港的人士，均須遵守三項基本要求，包括：

- (a) 登機前必須持有 (i) 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ii) 與所需強制檢疫期相應的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房間確認書；
- (b) 抵港後必須在機場進行「檢測待行」；以及
- (c) 在確定檢測陰性結果後，必須乘坐政府安排專車前往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減低病毒進入社區的機會。

56. 由於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已在海外地區廣泛傳播，所有海外地區由 2 月 5 日起均一律被指明為 A 組指明地區。在過去 14 天曾逗留 A 組指明地區的香港居民必須已完成疫苗接種¹¹並持認可疫苗接種紀錄，方可登機回港。他們抵港後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其間接受六次檢測，隨後進行七日自行監察，並須在抵港第 16 天和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其中第 19 天的檢測必須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曾逗留 A 組指明地區的非香港居民不准入境。

57. 政府早前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

¹¹ 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的相關人士及其陪同的 12 歲以下小童可登機來港。此外，(i)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並持有相關醫生證明書的相關人士，或(ii)已接種一劑認可新冠疫苗並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的相關人士，如在接種該劑疫苗後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亦可例外獲准登機來港。

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由 1 月 8 日起就澳洲、加拿大、法國、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英國和美國實施地區性航班「熔斷機制」，禁止所有從這八個地區來港的民航客機着陸香港，並同時限制於 14 天內曾逗留該些地區超過兩小時的人士登上任何民航客機來港，以阻止相關地區人士經轉機到港。有見本地疫情嚴峻，而向來有大量香港居民由該八個地區回港，為避免在目前遏制本地疫情的關鍵時刻，輸入個案為醫療系統帶來額外壓力，有關措施已被延長至 4 月 20 日。政府稍後會視乎海外及本港疫情的最新發展，檢視地區性航班「熔斷機制」是否應該撤銷或繼續。

58. 此外，政府由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收緊個別航班「熔斷機制」¹²。由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特區政府已按準則，53 次禁止不同航線¹³從海外地區著陸香港。

徵詢意見

5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¹² (1) 同一班抵港民航客機上有三名或以上的乘客經抵港檢測而確診；
(2) 相同航空公司從同一地點抵港的兩班民航客機各有兩名或以上乘客抵港檢測確診（2021 年 12 月 20 日被新指標取代）；或
(3) 一班抵港民航客機上有一名或以上的乘客經抵港檢測而確診，以及有一名或以上的乘客未能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下指明的條件。

¹³ 包括英國倫敦、美國洛杉磯、紐約及三藩市、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芬蘭赫爾辛基、土耳其伊斯坦堡、卡塔爾多哈、阿聯酋杜拜、菲律賓馬尼拉、印尼雅加達、泰國曼谷、印度德里、韓國首爾及荷蘭阿姆斯特丹等。